

○○年度  
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技專校院  
基本資料表冊

受訪單位：○○大學○○學系

(資料提供年度，以 108 年度受訪學校為例)



## 基本資料表（技專校院版）

雲科大校庫提供表冊與學校自行填報	頁碼
品保認可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	5
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8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9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10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	11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12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	13
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	15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17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資料表 .....	18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	19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	20
自 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21
自 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23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25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26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27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	28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	30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31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32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33
自 3 經費資料表(自行填報).....	34



品保認可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

類別	編號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資料來源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類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副學士				表 4-2
			學士				
			碩士				
			博士				
	2	畢業生總人數	副學士				表 4-1
			學士				
			碩士				
			博士				
	3	休學人數	副學士				表 4-4-1
			學士				
			碩士				
			博士				
	4	退學人數	副學士				表 4-4-1
			學士				
			碩士				
			博士				
	5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數	副學士				表 4-7
			學士				
			碩士				
			博士				

類別	編號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資料來源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6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數	副學士				表 4-7
			學士				
			碩士				
			博士				
	7	學生參與競賽數					表 4-8-1
	8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數					表 4-8-1
	9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	副學士				表 4-8-2
			學士				
			碩士				
			博士				
	10	學生外語證照張數	副學士				表 4-8-3
學士							
碩士							
博士							
11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總人數	副學士				表 4-14	
		學士					
		碩士					
		博士					
教師類	12	專任教師總人數(自填)					自 1
	13	兼任教師總人數(自填)					自 2
	14	專任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總人數					表 1-2-1
	15	兼任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總人數					表 1-2-1

類別	編號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資料來源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6	教師校外服務人次					表 1-6
	17	教師參與學術/專業活動人次(以「年度」填寫)					表 1-7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件數(以「年度」填寫)					表 1-8
	19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以「年度」填寫)					表 1-9
	20	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數(以「年度」填寫)					表 1-10
	21	教師發表專書及其他著作數(以「年度」填寫)					表 1-11
	22	教師專利/新品種數(以「年度」填寫)					表 1-12

表 2-1-3-1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B)	新生註冊率(%) D= [ C/(A-B) ] * 100%
<p>1. 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資料。</p> <p>2.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僅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p> <p>3.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填報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p> <p>4.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p>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修別(必修/選修)	開課學分數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當學期資料，並以 03/15、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開課學分數」為實際開課之課程學分。</p>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必修	校外必修	
<p>1. 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資料。</p> <p>2. 「畢業專業學分數」包括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含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p> <p>3. 「畢業實習學分數」</p> <p>(1) 係指依學校正式通過之課程表學分數中所列之實習(驗)之學分數；分校內必修與校外必修實習學分。</p> <p>(2) 校內必修、校外必修實習學分：</p> <p>A. 校內實習之認定係依學校正式通過之課程表學分數中所列之實習(驗)之學分數。若該課程整學期皆在校內實習，填寫校內實習學分數。</p> <p>B. 校外實習之認定係指該實習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亦即該課程均在校外實習)者。若該課程全學期都在校外實習，請填寫校外實習學分數。</p> <p>(3) 「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統一填寫至「畢業實習學分數」等欄位中，同時「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須扣除不得重覆填寫，避免畢業總學分數超過。</p> <p>4. 「其他畢業學分數」含「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p>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生總人數	
			男	女
1. 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資料。 2. 「畢業生總學生人數」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男	女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當學期資料，並以 0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於資料調查基準日，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p> <p>3. 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p>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因素		因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因其他原因	
			□一般生	□原住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學期內退學人數																		死亡		開除學籍			
因學業成績		因操行成績		因志趣不合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懷孕	因育嬰		因病		因工作需求		其他原因(不含死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

2.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1) 本表填報至學期末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係包含本學期新增及之前曾經休學且至學期末未復學者。

(2)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計算方式為「前一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3) 休學原因：

A. 因病：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B. 因經濟困難：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C. 因學業：指因學業困難而休學者。

D. 因志趣：指因志趣不合而休學者。

E. 因工作需求：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F. 因懷孕：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G. 因育嬰：因育嬰因素而辦理休學者。

- H. 因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 I.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3. 「學期內退學人數」
- (1) 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為「退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 (2) 退學原因：
    - A. 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 B. 因操行成績：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 C. 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等原因等。
    - D. 逾期未註冊：註冊期限逾期未註冊。
    - E. 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未復學。
    - F. 因懷孕：因懷孕而辦理退學者。
    - G. 因育嬰：因育嬰因素而辦理退學者。
    - H. 因病：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退學者。
    - I. 因工作需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
    - J. 因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 K. 若擁有雙重原因者，請擇一填寫。
4. 「開除學籍人數」係指學生因開除學籍不在學人數。
5. 「死亡人數」係指學生因死亡因素不在學人數。

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 年 度	系 所	學 制	第 幾 年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 習 場 所			
				總 人 數		繁星/菁英 管道入學 人數		外籍生 人數		學 分 數	期 間	人 數		學 分 數	僅 於 寒、暑 假 實 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1.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並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每年 10 月再次進行維護，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資料。

2.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1) 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2) 以 3 月 15 日為基準，依「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實習之學生填寫。

(3)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均填至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4) 「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係指依繁星班、菁英班管道入學之學生，且符合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

(5) 「外籍學生人數」係以該生之「入學身份」為認列基準。本表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但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部分學分實習學分數」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假設 10 位學生本學期實際修習 18 學分，其中有一門課 3 學分，此 3 學分皆為實習課程，則該 3 學分便是部分學分實習之學分。3 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方可認列至「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若此 3 學分為 2 學分校內課程、1 學分實習，則不認列「部分學分實習」人數及學分數填寫。

**4. 「實習場所」**

- (1) 「校外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2) 「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或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填報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3) 國外、海外：係指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4) 如同一學生，實習地點同時包含國內、國外、海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則請依學生主要實習之地點，擇一填報，以免造成人數虛增。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活動類別	競賽項目	是否決賽獲獎	學生所屬科系	競賽項目 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寒假資料 3 月填寫，暑假資料 10 月填寫，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活動類別」包括：</p> <p>(1) 「國際(外)」</p> <p>A. 國際係指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p> <p>B. 國外係指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p> <p>(2) 「教育部」係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若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教育部」。</p> <p>(3) 「國內」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p> <p>(4) 「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p> <p>3. 「競賽項目」係填寫學生參與的競賽項目。</p> <p>4. 「是否決賽獲獎」係指獎狀中並未載明初、決賽，或者該項比賽不分初、決賽，請學校可查看學生比賽之簡章或報名表得知是否參與之種類為何。若比賽不分初決賽，可視為決賽。</p> <p>5.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係指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p>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地區	證照類別	張數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p> <p>3. 證照「地區」所屬國別包括「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含港澳)」。</p> <p>4. 「證照類別」包括：</p> <p>(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p> <p>(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p> <p>(3)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其他，並得參考本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p> <p>(4)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p> <p>(5) 其他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p>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語系	張數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畢業生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p> <p>3. 「語系」類別包括「英文」、「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非外文-客家語」、「非外文-原住民語」、「非外文-華語」、「非外文-閩南語」。</p>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制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男	女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亦即學生若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若為出國參與競賽、進行實習者或參訪，未列入計算。</p>					

自 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單位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 專業 技術 人員	其他	專任教 師總人 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本表請依【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報資料自行加總。每年 3 月、10 月填報當學期資料，並以 03/15、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

2. 「教師職級」係依「聘書職級」填寫。

3. 「專任」

(1)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2)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3)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以兼任教師列計。

(4)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5) 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6) 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

4. 「專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進行統計：

(1)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專任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人數。

(2)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專任之「專業技術教師」人數。

(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係統計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人數。

(4) 「其他」係包含「86/3/21 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人數。

(5) 「專任教師總人數」係合計專任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

人數。

- A. 客座教師係指其大學聘任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該校短期講學，並提升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的者。
- B. 講座教師係指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A.中央研究院院士；B.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C.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C.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認定參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參閱該辦法之法規第 3 條，專業技術教師應包含下列兩種：
  - (A) 93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
  - (B) 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
- D. 專業技術人員：
  -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 (B)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E.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係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同時具有護理學士以上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列入。

自 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單位 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兼任 技術人員	其他	兼任教 師總人 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p>1. 本表請依【<b>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b>】「<b>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b>」填報資料自行加總。每年 3 月、10 月填報當學期資料，並以 03/15、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教師職級」係依「聘書職級」填寫。</p> <p>3. 「兼任」</p> <p>(1) 兼任教師：係指為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p> <p>(2)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以兼任教師列計。</p> <p>(3)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p> <p>(4) 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p> <p>4. 「兼任教師總人數」依【<b>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b>】「<b>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b>」進行統計：</p> <p>(1)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兼任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人數。</p> <p>(2)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兼任之「專業技術教師」人數。</p> <p>(3)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係統計兼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人數。</p> <p>(4) 「其他」係包含「86/3/21 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及「護理臨床指導教師」人數。</p> <p>(5) 「兼任教師總人數」係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p> <p>A. 客座教師係指其大學聘任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該校短期講學，並提升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的者。</p> <p>B. 講座教師係指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A.中央研究院院士；B.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C.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者。</p>													

- C.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其認定參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參閱該辦法之法規第 3 條，專業技術教師應包含下列兩種：
- (A) 93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
  - (B) 93 年 12 月 20 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
- D. 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工作機構	專職/兼職	職稱	工作起始日期	工作終止日期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3/15 和 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係填寫基準日以前專、兼任教師具有之實務經驗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p> <p>2. 本表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p> <p>3. 填寫教師累計至基準日為止所有的國內外實務經驗資料，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實務經驗資料(例如：106 年 03 月填寫的經歷資料須包含 106 年 03 月 15 日前的所有資料)。</p> <p>4.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p> <p>(2)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p> <p>(3)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p>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服務廠商/服務單位	服務性質	服務內容是否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 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料。</p> <p>2. 「專業服務性質」包括「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p>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種類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參與情形	時數	學校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1.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p> <p>2. 「學術活動種類」分為「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研習」。</p> <p>(1) 「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p> <p>(2) 「作品發表會(含展覽)」係指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p> <p>(3) 「研習」係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p> <p>3. 「參與情形」係指教師是否為主辦該活動之計畫主持人或僅為參加者。「參加」係包含發表、與談、講評等。</p>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工作類別	計畫總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
<p>1.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p> <p>2. 「專案類型」依照簽約單位之主要經費來源及專案執行內容之屬性，分為下列數項：</p> <p>(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A：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以及教學增能計畫等。</p> <p>(2) 政府產學計畫 B</p> <p>(3)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p> <p>(4) 政府委訓計畫 C</p> <p>(5)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1</p> <p>(6)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D2</p> <p>(7) 政府其他案件 E</p> <p>(8)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p> <p>(9)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p> <p>(10)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p> <p>(11)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1</p> <p>(12)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p> <p>(13)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p> <p>(14)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p> <p>(15)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p> <p>(16) 校內補助案 K</p> <p>3. 「工作類別」：</p>										

- (1) 工作類別以合約上載明之資料為主。
- (2) 分為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
- (3) 同一計畫案若為同校多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共同執行者，以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選填為「計畫主持人」。
- (4) 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該計畫若為多個學校(主辦、夥伴學校)之教師共同執行者，並核定各校執行計畫之經費，例如 A 校跟 B 校共同執行一專案，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則 A 校及 B 校分別填寫，二校各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請填寫為「計畫主持人」。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論文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刊物名稱	發表卷數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發表期數	發表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p> <p>2. 「論文收錄分類」分為「SCI」、「SSCI」、「TSSCI」、「EI」、「SCIE」、「A&amp;HCI」、「其他」。</p> <p>3. 「作者順序」係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p> <p>4.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p> <p>5.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p>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研討會名稱	舉行之城市	發表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p> <p>2. 「作者順序」係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p> <p>3.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p> <p>4. 同一篇論文，若於多場會議發表，需擇一會議填報。</p>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 (含篇章) 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年 度	系 所	教 師	專書 類別	是否 為專書	篇章及所屬專書 名稱/或專書名稱	專書是否經外部 審稿程序或公開 發行出版	使用 語文	作者 順序	通訊 作者	出版 年	出版 月	出版社/出版 處所	ISBN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p> <p>2. 「專書類別」分為「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請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同一專書，若有「紙本」、「電子書」、「其他」之發表行式時，請擇一填寫，勿重覆填寫。</p> <p>3.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填寫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填寫專書名稱。</p> <p>4. 「作者順序」係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p>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利/新品種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進度狀況	作者順序	申請人/權利人	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發照機關	證書字號
<p>1.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108 年度受訪單位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p> <p>2. 「國別」為本國專利或是外國專利，填寫「國內」、「大陸」、「美國」、「國外(不含美國)」。</p> <p>3. 「專利類型」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或『新品種』。</p> <p>4. 「進度狀況」係依照專利申請之進度狀況，填寫「申請中」或「已核准」。</p> <p>5. 「作者順序」依照專利發表之排名次序，填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p> <p>6. 「申請人/權利人」：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填寫專利申請人名稱；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則填寫專利權利人名稱。</p> <p>7. 「申請日期/公告日期(生效日期)」：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者必填，請填寫專利申請日期；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者必填，請填寫專利公告日期與專利終止日期。</p> <p>8. 「證書字號」：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I；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M；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證書字號開頭為 D。</p>												

## 自 3 經費資料表(自行填報)

(學)年度	系所	業務費 總金額(元)	設備費 總金額(元)	自籌經費 總金額(元)	總計(元)
<p>1. 公立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私立私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 年度受訪學校，公立學校提供 105-106 年度資料，私立學校提供 105-106 學年度資料。</p> <p>2. 「業務費總金額(元)」</p> <p>(1) 係指學校各會計年度分配系所專用業務費(含差旅費、辦公維護費)總額。</p> <p>(2) 係指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若學院下另有專案計畫，則專案助理之薪資是否要認列業務費，請以決算書為主。</p> <p>3. 「設備費總金額(元)」</p> <p>(1) 係指學校各會計年度分配系所專用設備費總額。</p> <p>(2) 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p> <p>(3) 若 A 系的設備移轉到 B 系，則填寫設備費時請以決算書為主。</p> <p>4.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係指系所各會計年度來自校外之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研討會、捐贈等(不含學雜費)經費總額。</p>					